# 提供教育服务的实物收入

命令检察官

B **上次审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在本专题中,我们将讨论教育服务实物收入的征税问题。我们将分析什么情况下 实物收入或现金收入被视为实物收入、哪些情况下免征**个人所得税**、这些收入对 公司的 UA 和公司税的影响,以及对社会保障缴款的影响。

### 对提供教育服务的实物收入征税

公司可以采取的促进工作与生活平衡的措施之一是提供或承担员工教育服务的相关费用。这样,员工在开展工作活动时就不会有任何障碍,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这对他们在公司内部留住人才和福利也是一种极大的激励。

因此,有必要从雇主和雇员的角度研究其税收问题。

## 提供教育服务的实物收入假设

首先,我们必须区分被视为实物的收入和仅仅作为支付手段的收入。因此,支付中介是指工人将其部分货币报酬用于获得教育服务,但付款由雇主直接支付。因此,在简单的付款调解情况下,公司支付给第三方的金额不能被视为雇员的实物工作收入,而只能被视为将货币工作收入用于特定支出项目。

但有时,雇主或实体根据协议或雇用合同有义务向其雇员提供某种教育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就不仅仅是支付中介费的问题了,为履行对其雇员的承诺而支付的服务费被认定为实物绩效。

从通过不同渠道提供服务的可能性出发,并考虑到西班牙教育系统的特殊性,在不深入研究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区分出以下几种情况。

#### 1. 提供幼儿教育的实物收入 收入的一般评估

在未成年人培训期间,唯一可以由私营实体提供的服务,除了对这类活动的可居 住性和具体设施的要求外,没有其他额外要求,那就是第一周期的幼儿教育。因此,我们将这类收入与其他教育周期可能产生的收入区分开来,因为只有这 些服务才能由任何符合要求的公司提供,无论其主要活动是什么。但那些活动与提供教育服务完全相关的实体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也可以提供这种服务。

因此,根据《国际劳工条例》第 43.1.1.d)条,这类收入的估价将以支付者的成本为基础。但是,如果工作收入实物是由公司支付的,而公司的日常活动就是提供这类服务,则估价不得 低于向公众提供的有关商品、权利或服务的价格。

#### 豁免案例

无论雇员以何种方式获得这种服务,第

根据《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第 42.3.b)条的规定,这将获得豁免,并指出:

"下列实物工作收入应予免税。

b) 用于为雇员提供社会和文化服务的财产的使用。除其他外,这种考虑应包括经主管

公共行政部门正式批准,由公司或雇主为其雇员子女提供第一阶段幼儿园教育的场所和房舍。

工人,以及根据规定的条款直接或间接地与经正式授权的第三方签订这项服务的合同。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基本权利法》第 42.3.b)条规定了对这一收入的豁免,但仅限于婴儿教育的第一阶段。

西班牙的幼儿教育受《5月3日第2/2006号教育组织法》(Ley Orgánica 2/2006, de 3 de mayo, de Educación)管辖:

"1. 幼儿教育是针对出生至六岁儿童的教育阶段,有其自身的特点。

此外,上述《组织法》第14.1条规定

"婴儿教育阶段分为两个周期。第一个周期为三岁前,第二个周期为三岁至六岁"。

因此,有必要对婴儿教育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加以区分,因为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婴儿保育和教育标准》第 42.3.b)条,只有第一阶段是免修的。

#### 2. 提供教育服务的实物收入

LI RPF 第 42.3.b) 条规定的豁免仅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幼儿教育。因此,无论雇主与雇员之间 达成何种协议,也无论集体协议的条款或雇员合同的条款如何规定,这些收入的支付都属 于应缴纳而非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实物报酬。

至于他们的估价,将与儿童周期收入的估价方法相同,即根据支付者的成本进行估价。

然而,第 42(3)(d)条规定

"下列实物工作收入应免税。

(d) 授权教育机构提供学前教育、幼儿教育

、初等教育、

义务中等

教育、中学毕业会考教育

和职业教育,

以便

免费或以低于正常市场的价格提供其雇员的子女"。

**因此,**如果从事教育服务**的**实体通过授权的教育中心**免费或以**低于正常价格的方式向 其雇员的子女提供这种服务,那么**为雇员**创造的实物收入**将被视为**免征**个人所得税**。

#### 行政决定

Consulta vinculante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Tributos (V0640-20), de 31 de marzo de 2020

主题: 灵活的薪酬与育儿券。

"然而,应当指出,雇主向第三方支付或支付款项,使其向工人提供有关货物、权利或服务,这并不总是我们所说的货币报酬,因为有时实物报酬是通过雇主直接向第三方支付款项来实现的,以履行对工人的承诺,也就是说,使商定的实物报酬生效。为此,必须在集体协议或雇用合同中与雇员商定实物报酬,即公司有义务(根据协议或合同)向雇员提供货物、权利或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将不被视为上述条款中的付款调解,而被视为雇用合同中商定的实物报酬,因此,《联邦劳动关系与就业关系法》第42条中有关实物报酬的所有规定都将适用。

在这些规定中,《个人所得税法》第42.3.b) 条规定,实物工作收入相当于:

"(b) 使用为雇员提供社会和文化服务的财产。除其他外,这种考虑应包括经主管公共 行政部门正式批准,由公司或雇主用于为其雇员子女提供第一阶段幼儿教育的场所和 房舍,以及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直接或间接地与经正式授权的第三方签订这项服务 的合同"。 因此,符合上述要求的非货币劳动报酬,包括公司以代金券的形式为其雇员支付的 育儿费 用,将被豁免"。

Consulta vinculante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Tributos (V3142-18), de 11 de diciembre de 2018

事由:对公司员工适用《联邦劳工与退休计划法》第 42.3.d) 条规定的豁免。

"鉴于有关实体是一家经授权提供教育服务的教育机构,因此,在有关实体合法拥有的各中心免费或以低于正常市场的价格向该实体雇员的子女提供学前、幼儿、初等、小学、义务中等、中学毕业会考和职业培训服务将得到豁免。

由于该法未作区分,因此在适用豁免时,不要求雇员在为其子女提供教育服务的同一中心或 机构实际工作;雇员提供的教育服务与其子女所受教育的阶段、周期、年级、课程或水平相吻合;或雇员提供的教育服务属于豁免所限定的教育领域之一。 此外,该法并不要求雇员在教育机构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包括提供教育服务,因此,该豁免可适用于在经批准的教育机构履行其他职能的雇员,如行政、辅助、维护等。

然而,由于申请机构的组织章程规定了教育职能以外的职能,因此豁免不适用于专门履行这些职能而不参与授权教育机构自身职能的其他雇员。

因此,针对所提出的具体问题,该豁免适用于授权教育机构的雇员,包括提供与任何机构所提供的教育(包括大学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教学服务的雇员,以及代表教育机构提供其他非教学服务的工人,其子女接受学前、幼儿、小学、义务中学、中学毕业会考和职业培训服务,但不包括其职责仅限于以下方面的工人

专门执行与以下方面无关的法定任务 教育"

Consulta vinculante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Tributos (V2655-19), de 30 de septiembre de 2019

主题: 审议 "经批准的教育机构 "的概念。

"因此,扣除不适用于支付给自然人或法人的费用,这些自然人或法人可能出于上 述教育目的以外的目的为三岁以下儿童从事托儿工作。

这种情况包括因各种目的(生日庆祝或儿童聚会场所、玩具图书馆、单纯监护场所、儿童夏令营等)而接收未成年人的对公众开放的企业或机构所产生的支出,或为监护未成年人而支付给家庭中私人的支出(有偿亲属提供的护理等)、支付给保姆、家庭雇员等的监护费用),这些费用可能需要行政许可,也可能不需要行政许可,就像开设对公众开放的机构一样,这些机构需要某些市政或地区许可证,尽管由于监护的性质或目的,这些机构不需要教育行政部门的许可"。

## i 实物收入的增值税发生率是多少? 提供教育服务?

LIVA 第 20 条规定了应税交易必须被归类为免税的不同情况,其中第 9.°和 10.°条所载的情况最为突出,因为这是我们所关注的主题:

"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儿童的照料和监护,包括在学校食堂或课外托儿所教室中对教育机构中儿童的照料、学校、大学和研究生教育、语言教学以及职业培训和再培训,由公法实体或获准开展这些活动的私营实体实施。

与前段所列服务直接相关的服务和货物的供应也可享受豁免,这些服务和货物由提

#### 供上述服务的同一家教育或教学公司利用自身或外部手段提供。

豁免不包括以下交易:

a) 由教育机构以外的公司提供的与体育运动有关的服务。

在任何情况下,与教育机构有联系的家长协会所提供的服务均不得理解为包括在这一点之内。

- b) 宿舍和学生宿舍提供食宿。
- c) 由驾校进行的 A 级和 B 级陆地车辆驾驶执照以及运动或娱乐船只或飞机驾驶所需的所有权、执照或许可证的考试。
- d) 有偿供应货物。
- 10.° 个人就教育系统任何级别和年级教学大纲中的科目开设的私人课程。

必须在经济活动税商业或艺术活动税率中登记的类别不应被视为私人提供的类别"。

因此,不仅学校教育活动(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义务中等教育、中学毕业会考和职业培训,而且与监护和看管有关的活动以及本条所列的所有文化和教育活动)都将得到豁免。

因此,在获取或支付为雇员获取的权利和服务时,没有进项增值税,也就没有销项增值税。

## i 在下列情况下,实物收入的 IS 应纳税额是多少? 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提供教育服务的实物收入在账目中记录正确、临时估算、理由充分并与活动相关,它 将是一项可扣除的开支。与活动相关的程度以它构成雇员报酬的一部分为限,鉴于它

是给雇员的报酬,它将被 视为与活动相关的开支。

### 提供教育服务的实物收入对 SS 有何影响?

与实物报酬的一般情况一样,实物报酬应遵守《社会保障法》第 147 条和《就业法》第 26.1 条规定的要求和限制:

- 所有薪酬,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都将构成工人缴费基数的一部分。但《社会保障法》第 147 条第 2 款所列的报酬除外,其中不包括在此分析的报酬。
- 实物薪酬总额不得超过雇员工资的 30%, 即现金和实物薪酬总额的 30%。

简而言之,任何实物报酬都将构成雇员缴费基数的一部分,无论其是否被视为免征个人所得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雇员工资的 30%。

对于领取实物收入的自营职业者,《社会保障法》第 308 条规定,他们应根据其从事经 济、商业或专业活动所获得的年收入缴纳保险费,实物收入也包括在内。